

# 吸毒、贩毒现状分析

欧阳涛 柯良栋

50年代末在中国大陆已基本消灭了毒品祸害,80年代以来,吸毒、贩毒重又成为一大社会问题。毒品犯罪的国际化趋势日益突出、犯罪集团化、流窜犯罪、作案手段隐蔽、武装掩护作案等,已形成新形势下毒品犯罪的特点。本文探讨了我国目前毒品犯罪与吸毒的现状、危害、特点、原因及对策。

作者:欧阳涛,男,1924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柯良栋,男,1963年生,公安部法规司警司。

毒品、毒品犯罪与吸毒遍及全球,已成为全世界的严重公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2月24日,政务院发布了《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声势浩大的禁烟禁毒运动,逮捕制造、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8万余人,强制吸毒者戒毒,铲除毒品原植物,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就在全中国范围内消灭了毒品祸害,成为举世闻名的“无毒国”。但是,80年代以来,在日趋严重的国际贩毒活动的渗透和刺激下,毒品祸害在我国又死灰复燃。多民族的边疆云南省,实际上已成了国际贩毒的通道,大宗毒品从滇西入境,通过保山、大理、临沧等地流入昆明,流向内地,流向港澳,进入国际市场。同时,贩毒、吸毒、种毒的现象在我国均已出现,并呈滋长蔓延之势。

为了遏制毒品、毒品犯罪与吸毒的滋长和蔓延,维护社会安定和国家声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深入探讨我国毒品犯罪与吸毒的现状、危害、特点、原因及对策,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

## 一、关于毒品、毒品犯罪及吸毒的界定

根据我国《关于禁毒的决定》第1条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务院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际上以上所有的药品,都可以称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麻醉药品,是指对人体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连续使用后易产生身体依赖性,能成瘾癖的药品。这里所说的“身体依赖性”,是指人体需要靠药品来维持生理机能。对麻醉药品产生身体依赖性的人,如果中断使用药品,就会出现明显的病态反应。

精神药品,是指直接作用于人体中枢神经系统,使之兴奋或抑制,连续使用能产生依赖性的药品。它包括中枢神经系统兴奋药和中枢神经系统抑制药。中枢兴奋药,主要包括抗抑郁药、苯丙胺类和甲基黄嘌呤药物。中枢抑制药,主要包括催眠药、安定药等。我国根据精神药品使人体产生的依赖性和危害人体健康的程度,分为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

品。各类精神药品的品种由卫生部确定，并实行分类管理。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医治某些疾病不可缺少的药物，只有在违反药品管理法规的情况下滥用这种药品，对人体造成毒害，危及健康，才能称其为毒品。这里指的毒品，不包括砒霜、敌敌畏、氯化物等可以直接致人死亡的剧毒品。

毒品种类很多。目前世界上大约有160多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置于国际公约规定的控制之下，受到国际管制。我国根据国际公约及国家实际使用的情况，大约200多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纳入管制的范围。其中最主要的有鸦片、吗啡、海洛因、大麻、可卡因。除这五种主要毒品外，被各国政府作为毒品加以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还有：可待因、安非他明、度冷丁、巴比妥酸、脱氧麻黄碱、仙人球毒碱、乙酰美沙酮、安依痛等等。

## 2. 毒品犯罪的界定

在我国，毒品犯罪，是指违反毒品管制法规，从事与毒品有关的危害公民身心健康和社会治安秩序的活动，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毒品管制法规，主要是指1987年11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麻醉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1月15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的《精神药品管理办法》和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禁毒的决定》。另外，我国还先后参加了联合国有关禁毒的公约。它们尽管不是我国惩治毒品犯罪所直接适用的法律依据，但我国作为缔约国应当承担公约所规定的有关义务。

“从事与毒品有关的危害公民身心健康和社会治安秩序的活动”，包括从事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非法持有毒品；包庇毒品犯罪分子；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财物；掩饰、隐瞒出售毒品获得财物的非法性质和来源；非法运输、携带制毒化学物品进出境；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引诱、教唆、欺骗、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非法提供毒品；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出售毒品等活动，都会对公民的身心健康和社会治安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根据我国《关于禁毒的决定》，具体规定了14种毒品犯罪。

## 3. 对吸毒的界定

吸毒，是指行为人明知是毒品仍然自愿予以吸食、注射的行为。这里的吸食，是指直接用口、鼻或者通过器具呼吸、食用毒品所散发的烟雾，或者直接吞服或咀嚼毒品的行为。在实践中，吸食、注射毒品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

# 二、毒品犯罪与吸毒的现状

## 1. 毒品犯罪的现状

(1)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和制造毒品的犯罪。由于受境内外贩毒活动的刺激和毒品暴利的诱惑，近年来许多省、市、自治区都发现种植罂粟的情况。特别是不少老毒区故态复萌，非法种植罂粟比较严重。据有关部门统计，云南省1989年共铲除罂粟412.5亩，是1988年铲除数的29.8倍；1990年1—4月又铲除罂粟291.6亩，已接近1989年全年铲除数的3/4。贵州省织金县12个区镇中，有5个区、12个乡非法种植罂粟36.1亩。非法加工鸦片、海洛因的现象也有发生，在一些地方还出现了秘密毒品加工厂。如用罂粟液汁制成鸦片，用鸦片提炼成吗啡等。

(2) 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等犯罪。根据公安部统计，1981以来我国公安机关和海关查破的毒品案件的数字如下：

1981—1982年

海关查获 18 起毒品走私, 缴获海洛因 60.275 克

| 年 份  | 查获数<br>(起) | 缴获鸦片<br>(千克) | 缴获海洛因<br>(千克) | 抓获境内外贩毒者<br>(人)          |
|------|------------|--------------|---------------|--------------------------|
| 1983 | 5          | 5.25         | 5(克)          | 10                       |
| 1984 | 3          | 30           |               | 4                        |
| 1985 | 6          | 50           | 6.7           | 15                       |
| 1986 | 12         | 112.7        | 24.098        | 32<br>(其中境外贩毒者 21 人)     |
| 1987 | 56         | 137.45       | 38.682        | 74<br>(其中境外贩毒者 66 人)     |
| 1988 | 268        | 239.122      | 166.158       | 188<br>(其中境外贩毒者 120 人)   |
| 1989 | 547        | 269.4        | 488.3         | 749<br>(其中境外贩毒者 716 人)   |
| 1990 | 3670       | 782          | 1632          | 5612<br>(其中境外贩毒者 682 人)  |
| 1991 | 8395       | 2026         | 1959          | 18479                    |
| 1992 | 14704      | 2686         | 4489          | 28292<br>(其中境外贩毒者 490 人) |

从上表可以看出, 无论是从查获的案件以及鸦片、海洛因的克数都是在逐年增加。1989年查获的毒品案件比1988年增加55.9%; 缴获的鸦片、海洛因分别增加12.6%和177%; 抓获的贩毒分子人数上升33%。特别是贩运大宗精制毒品(海洛因)的案件连年成倍增多。1988年查获的精制毒品案和缴获的海洛因比1987年分别上升1.6倍和2.3倍; 1989年又比1988年上升92%和177%。1989年与1990年相比, 1990年毒品案猛增了5.71倍, 鸦片增加了191%, 海洛因增加了234%; 1990年与1991年相比, 1991年毒品案又增加了1.28倍, 海洛因增加了20%。1992年仅云南省1至10月缴获的海洛因达2575克, 超过了上年全国的缴获数。此外, 贩毒路线也越来越多, 以往从云南境外贩毒入境后, 经广东过境中转的通道比较简单。现在四川的渡口、成都等地居然也成了贩运毒品的重要中转站。远在西北的甘肃, 也成了毒品贩子的集中地。

(3) 毒品犯罪由少数省区向全国发展。80年代初, 毒品犯罪仅在云南、广西、贵州、四川、广东等少数省、自治区, 而现在陕西、甘肃、内蒙古等北部地区也发展迅猛。例如, 甘肃省各级法院1988年受理的毒品犯罪案件是1987年的1.8倍, 1989年是1987年的4.7倍, 1990年上半年又是1989年全年的2.3倍。前几年, 云南抓获的贩毒分子中, 内地贩毒犯只占10%左右, 现在已占30%。在云南查获的贩毒案件和缴获的毒品数量原先占全国90%, 其他省份共占10%。近年来, 随着内地毒品犯罪的发展, 除云南之外的其他省份查获的贩毒案件和缴获的毒品有时已占到40%。

## 2. 毒品犯罪的特点

(1) 毒品犯罪的国际化趋势日益突出。近几年来, 国际贩毒集团和贩毒分子竭力开辟“中国通道”, 他们越来越多地将大量毒品从“金三角”地区假道我国, 转运港、澳投入国际毒品市场。据了解, 仅缅甸掸帮紧邻我国边境的部份地区, 年产鸦片300多万两, 设有二十多个海洛因加工厂, 所生产的毒品大部份假道我国转运港、澳投入国际毒品市场。1990年由

公安部统一指挥,四川、云南、甘肃、广东四省公安机关联合侦破的特大跨国贩毒大案,缴获海洛因221千克,毒资人民币158.2万元,美元2万元,黄金802克,手枪2支,子弹390发,运动枪4支,电击催泪枪1支,催泪弹10发,电警棍和防护器各一支。在抓获的71名犯罪分子中,有缅甸海洛因加工厂的老板,有向中国大批贩毒的缅甸贩,有成批从边境向内地运销的四川毒品贩子;有专营中转包销的甘肃毒品贩子;有广州的“坐地虎”,有贩毒出境的香港“马仔”。这些犯罪分子从非法种植、制作、加工、贩运到消费,已形成了一个国际化的犯罪体系。

(2) 毒品犯罪集团化日益增多。犯罪分子结成集团、团伙,或内外勾结,或者跨省勾结,长期贩卖、运输,形成毒品“产、供、销一条龙”的贩毒体系。如1990年破获的“4.24”贩毒大案,总计走私海洛因291275克,黄皮1万克,鸦片4000克。抓获19人,除主犯1人漏网外,其余均被抓获归案。这些犯罪集团,境内外有明确的分工,境外有固定的毒主6人,境内有专门的毒品接收人,有毒品的藏匿地,有广东、四川的固定买主,有贩毒路线及中途吃宿的窝点。如在1991年头两个月昆明市抓捕的186名毒品犯罪分子中,团伙贩毒成员就占54.8%。

(3) 流窜作案突出。这些流窜贩毒的犯罪分子,四处潜逃,隐姓埋名,胆大妄为,不计后果,危害极大。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从1987年至1990年5月,被判处330名毒品案犯中,属本地的66人,占20%;本省外地州的132人,占40%;外省市的51人,占15.4%;境外的81人,占24.55%。从这里可以看出,属外来流窜作案的占80%。在云南保山地区人民法院判处的163名毒品犯罪中,从外国外地流窜作案的113人,占69.3%。

(4) 毒品犯罪手段狡诈隐蔽。毒品犯罪的手段变化多端,五花八门。

(5) 武装掩护走私、贩毒案增多。仅据云南省保山地区公安机关反映,1992年1—9月份,查获武装贩毒案件8起,比去年同期上升166.6%。

(6) 贩运毒品的种类由粗变精。过去贩运毒品的对象主要是鸦片,而现在大多数是精制的海洛因,而且纯度也越来越高,有的竟高达90%。如××省1988年1—6月缴获的鸦片为35422克,与1988年同期相比,减少4.5%,然而缴获的海洛因则为382561克,比1987年同期增长65.8%。

(7) 毒品犯罪主体复杂化。从毒品犯罪分子的构成来看,来自港、澳地区和缅甸、老挝、泰国的国际贩毒分子占有很大的比例。国内的贩毒分子,除极少数系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人以外,绝大多数为近年自甘坠落的败类,其中青少年和女性占一定比例。在毒品犯罪分子中,有个体户、待业人员、农民、工人,也有少数地方干部等等。一些年轻的贩毒分子不仅自己贩毒,而且自己在吸毒,“以贩养吸”,如在云南丽江地区抓获的零星毒犯之中以贩养吸的高达97%。

### 3. 吸毒行为的现状及特点

在我国,吸食、注射毒品是违法行为,而不是犯罪行为。

近几年来,虽经全国各级禁毒机构和各有关部门做了大量的戒毒工作,但吸毒活动仍在蔓延,吸毒人数仍在增加。早两年,我国公布的吸毒者约为14.8万人。1992年11月在京召开的部分地区禁毒工作会议透露,目前全国吸毒人数约25万人,建立的戒毒所已达251个。

由于正规戒毒场所少,条件简陋,缺乏疗效显著的戒毒药品,经费缺乏,加上戒断后帮教工作难于落实,复吸率也有所增加。目前吸毒者吸食的毒品,已由传统的鸦片向海洛因等精制毒品发展,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度冷丁等能使人成瘾的麻醉药品也时有发现。吸毒

者对4号海洛因更是趋之若鹜，吸食的人数最多。

从近几年来我国吸毒活动的现状来看，吸毒活动主要有以下特点：

(1) 吸毒人数逐年增多。1988年某省辖市查获的吸毒人员36名，1989年为274名，1990年猛增到816人，1990年查获的吸毒人员约占全省查获吸毒人员总数的70%。全国吸毒人员，在早两年公布的吸毒人数约为14.8万人，而1992年11月在京召开的部分地区禁毒工作会议透露，目前全国吸毒人数约25万人。

(2) 吸毒活动由隐蔽转向公开。吸毒者已从过去的单个隐蔽吸食发展到三五成群，聚众在公园、餐厅、咖啡厅、酒吧、发廊、个体饮食店等公共场所和地下“烟馆”吸食。1990年某市查处的吸食毒品案件中，大多数是在公共场所查获的。某市公安局曾对×××公园进行突击清查，一次就抓获吸毒人员16名。

(3) 吸毒人员年龄低化。在吸毒人员中，青少年占的比例大，有的甚至是在校学生。某市某派出所查获615名吸毒人员，青少年就占93%。据某省统计，25岁以下的吸毒人员约占全省吸毒人数的60%。据1992年的调查，某省某州在册吸毒人员6976人，其中青少年5678人，占全州在册吸毒人数82%。该州两个市是青少年吸毒最严重的，地区吸毒青少年共有4286人，占全州青少年吸毒人数75%。吸毒人员绝大多数是未婚青少年。在该州青少年吸毒人员中，未婚的达4625人，占80%。近期某地区对吸毒人员的普查，青少年占吸毒人员总数的80.3%。

(4) 吸毒人员文化程度低的多。由于我国人口多，底子薄，加之农村学校教育的发展规模与人口的增长和社会发展不相适应，从而导致农村人口素质低，抵御毒素的能力下降。据某地的统计：在948名中青年农民吸毒人员中，文盲164人，占总数的17.28%；小学文化程度550人，占总数的58%；初中文化程度230人，占总数的24.26%；高中文化程度14人，占总数的1.48%。

(5) 吸毒活动家庭化、集团化。1990年1—6月，某市查获的22宗案件中，3人以上在一起吸毒的11宗55人，分别占查获的50%和77.5%。在家庭里，由于互相影响、感染，一个家庭中就有两、三个人吸毒，甚至出现了吸毒窝点。某市解化厂有47户职工家庭，其中有2个子女吸毒的有4户，有3个子女吸毒的有1户。有的居民还在家里开设地下吸毒窝点，吸毒人员多达74名，其中青少年最多。

(6) 吸毒人员身份复杂。在吸毒人员中，既有无业人员和个体户，也有汽车司机、供销采购人员、工人、学生和解放军，其中无业人员、农民和个体户居多，约占95%。还有一些党政干部、社会名流和先进模范人物。如某省著名秦腔演员×××就是一个长期吸毒者。某市人大代表、新长征突击手、市个体协会副主席×××也是瘾君子，并从事倒卖汽车、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

(7) 吸毒活动由边境省份向内地省份蔓延。80年代初，吸毒活动出现于老烟区，如云南、广西、内蒙古等省，而当今，毗邻港、澳、台的广东、福建等省吸毒活动也日趋严重，并向内地省份发展、蔓延。在湖北、湖南等省也都发现了不少瘾君子。

### 三、关于禁毒的对策建议

迄今为止，我国关于禁毒方面的法律不谓不健全，不谓不严厉。但是，由于法律本身和执法方面所存在的种种原因，使得我们的法律在狡猾的毒品犯罪分子面前显得如此困惑、无措。主要表现为：

(一) 打击不力,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①在主观上,部分司法人员对毒品犯罪重视不够。由于我国过去是公认的“无毒国”,虽然近几年毒品犯罪又死灰复燃,但其发案率与其他刑事案件发案率相比是比较低的。正因为如此,在部分司法人员中对这种犯罪可能给国家和人民造成的严重危害认识不足,因而把毒品犯罪当作一般性的刑事案件来处理。②在客观上,由于管理制度存在的缺陷,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如对毒品缺乏可靠的检测手段和先进的检测设备,对于一些用先进工具进行贩毒的,则很难检测出来,从而使一些贩毒分子在我们的眼皮底下溜掉。

(二) 法律有漏洞。我国法律规定,对于女性犯罪人员,如果是在怀孕期间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就不能采取拘留、逮捕等严厉的刑事强制措施,而且,即使是所犯罪行特别严重,对正在怀孕的女性罪犯,也不能判处死刑。正因为如此,不少女性就钻法律的空子,大肆进行贩毒活动。我国法律还规定,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不适用死刑。对已满14岁不满16岁的人犯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当学术界口干舌燥地争论是否有不满18岁的人实施毒品犯罪以及毒品犯罪是否属于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的时候,而在现实中就有不满18岁的人正在进行制毒、贩毒、运输毒品这类罪恶的活动。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禁毒的决定》中所存在的缺陷和不足,更使得司法人员困惑迷茫,如对定罪量刑的毒品数量没有下限规定,对毒品犯罪所规定的处刑幅度太宽、弹性太大等等。

必须指出的是,毒品犯罪与吸毒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以上我们仅叙述了几个方面的主要原因,而且,这种种原因并不是孤立地起作用,而是相互交织、彼此联系的。

为加强治理毒品犯罪与吸毒,必须加强法律的惩治功能,一方面要完善禁毒的有关法律制度,另一方面要严格执法。于此,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 完善禁毒刑事法规。根据有关国际公约和我国司法实践,对我国现行的禁毒刑事法规还有必要予以完善。仅就《关于禁毒的决定》而言,其中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等没有数量的下限,应该有一个统一的定罪量刑标准,对批捕、起诉、判刑的起点作出明确的规定,以便于具体办案执行。根据目前的有关执法实践,我们认为,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量刑下限以海洛因1克、鸦片20克为宜。另如,《决定》第2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1千克以上,海洛因50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15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规定太笼统,给执法中留下了随意性,体现不了《决定》的从严精神。《决定》中其它有关限定及惩处量刑等,都需要再度研究、修改。

(二) 健全关于强制戒毒的行政法规。《决定》第8条第2款中规定:“吸食、注射毒品成瘾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予以强制戒除,进行治疗、教育”。这一原则性的规定,对于调整强制戒毒这项极为复杂的社会工程而言,显然是远远不够的。但是,有关部门对这种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迄今竟未作出具体的规定。我们认为,有关部门应当尽快结合强制戒毒工作的实践,根据《决定》的规定,及早制定出《强制戒毒实施办法》,使强制戒毒工作真正纳入规范化治理。关于强制戒毒立法的具体方案,根据强制戒毒的具体工作实践,我们认为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① 强制戒毒的目的:治疗、教育、挽救,达到身心兼治;②强制戒毒的性质:医疗教育性行政强制措施;③强制戒毒的对象和条件;④强制戒毒的期限;⑤戒除后的考查期限;⑥强制戒毒所的设置;⑦管理方针;⑧检查、监督;⑨戒毒药物管理;⑩费用管理;⑪对收容对象拒绝戒毒自伤、自残的处理;⑫强制戒毒与治安拘留的适用范围等。

在严格执法方面,我们认为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一是要提高全民特别是执法群众对禁毒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如广泛宣传 and 阐明毒品对中华民族的历史祸害和对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现实危害;二是要加强禁毒队伍建设,努力增强队伍的战斗力,如各地区的禁毒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要加强调查研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及时发现和努力解决禁毒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不断推动禁毒斗争的开展;对禁毒执法人员不断加强反腐败教育,警惕队伍蜕化等。

由于毒品犯罪的国际化,当今世界任何一个国家要搞好本国的肃毒斗争,都不得不重视国际性的反毒协作。就我国而言,只要境外大片种毒、制毒区还存在,其毒品就要谋求出路,就必定会向我国这个巨大的潜在消费市场渗透。为此,我国一定要在禁毒斗争中高度重视和增进国际性的联络和协作,积极参加国际毒品问题会议,与各国毒品管理和缉毒官员加强联系、交流、增进合作;经常同国际刑警组织及其他国家缉毒机构及时交换有关毒品情报,并确立与各国缉毒部门之间的直接联系机构,加强各国转来的毒品情报的分析研究和办理等。与国际力量通力合作,联合剿毒,等等。

责任编辑:张苑丽

### 1992年两次大型性学研讨会追记

1992年5月在南京召开了中国第六届性学学术会议,主办单位是中国性学会(筹),来自全国各地的400多位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中国第一本性学专业杂志《中国性学》试刊问世。几个月之后,1992年9月在上海召开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国际性的性科学研讨会——92上海性学研讨会,主办单位是上海社科联,出席会议的有近300名海内外性学研究人员及实际工作者,国外的近30名学者,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的3名代表。有73篇学术论文参加了交流,并举办了世界性学史展览以及中国古代性文化展览和当代中国性学书刊选展。

我国性科学的发展从1985年以后开始进入一个新阶段。研究过程从性医学开始起步,通过青春期教育与计划生育以及婚恋家庭关系的研究而逐步推广,进入到性心理学与性社会的分科发展阶段。概括起来说,我国性科学主要在10个方面得到发展:一是性科学培训班举办;二是性科学书刊问世;三是性学研究组织建立;四是1990年,全国2万例涉及性社会问题的“性文明”大型调查完成,并出版了调查报告《中国当代性文化》;五是性教育、青春期教育已列入一些大学和中学的课程;六是性心理、性科学咨询门诊逐步开设;七是性治疗在全国许多地方已进入实践阶段;八是性治疗器具和性药物开始走向市场;九是性科学参与政府决策已列入议事日程;十是性科学国际交流得到初步开展。

两次学术会议“开展性教育,增进性健康”始终是大会的主题之一。许多事实表明,由于性教育没有及时跟上去,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大潮中,人们对社会巨变的思想准备不足,对西方文化中消极因素的影响缺乏预见和研究,一些与性有关的社会问题也就日益蔓延开来,如:青少年早恋现象,婚前婚外性行为,夫妻性生活不和谐,性犯罪,卖淫,离婚率上升,黄色淫秽物品泛滥,性观念混乱,计划生育工作遇到很大困难等。这些性社会问题的客观存在表明深入开展性科学研究,开展性健康教育的必要性。

(储兆瑞)